证券代码:603801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18-06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66)。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18-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18-06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风险提示: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52,672,781.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7,976,702.2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

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说明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或者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18-06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18-06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11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18/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3.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2,981.00元,募集资金净额463,532,019.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0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8年11月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375253839

专户金额:19,348.9719万元

资金用途: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1026029200105585

专户金额:14,579.2300万元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91026300018800015209

专户金额:9,559.8900万元

资金用途:研发中心项目

(四)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257000000237452

专户金额:2,865.1100万元

资金用途: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剑、倪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方花旗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方花旗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年第166期	20,000	2018.11.6	2019.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4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99.6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项6,355.6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信息预披露事宜、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一次挂牌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经营层有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降价继续挂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0月31日,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价格为6,35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的函》(产权[2018]0962号),函称:“我中心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了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转让挂牌招商信息(2018320100CA0027),在规定期限内无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

2018年11月5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次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二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一次挂牌价格的90%,确定为5,721.00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二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14日。具体项目公告内容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njzwfw.gov.cn/njweb)。

由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经纬电气99.69%股权,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30.40%、13.4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8年11月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信诺显示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598646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10865.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31日至203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信诺显示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国显光电持有维信诺显示95.07%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交割工作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5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